



個案研討：親子公園暗藏危機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苗栗苑裡新開幕的親子公園，滑梯尾端竟然橫綁著繩子，小朋友溜下來，脖子被勒傷。這繩子是防護網施工後遺留的，但是為何被綁在滑梯末端，還需要了解。

苗栗縣政府水利處科長何明龍：「我們後續會調閱監視錄影帶，發現後我們趕快把那些繩索清理掉，以維護那些遊樂者的安全。」縣府表示，這處親子樂園，設施還沒有驗收，新開幕試營運，施工單位得為意外負責。（2021/04/18 TVBS 新聞網）

- 苗栗苑裡一處新完工的親子公園，裡頭有各式遊樂設施，假日吸引不少家長帶著小孩來遊玩，不過卻有一名國小三年級女童在玩溜滑梯的時候，被綁在溜滑梯上的童軍繩勒傷脖子，造成瘀青紅腫，家長痛批遊樂設施管理不當。縣府表示，繩子可能是廠商施工留下來的，他們會要求廠商改善，並賠償小朋友的醫藥費用。

究竟是誰把繩子綁上去的？縣府還要釐清，而家長也質疑，遊樂設施管理不當，苗栗縣政府水利處科長何明龍說：「如果說後續有涉及到需要關心還有理賠，我們都會後續來處理，有關這事情很遺憾，我們

也馬上有改善了。」其他家長說：「就是大人要顧著，小孩子很多會碰撞啊。」記者 VS.其他家長說：「(你覺得安全性要做到哪一點)，有人在旁邊顧吧。」 (2021/04/18 華視新聞)

傳統觀點

- 就是大人要顧著，小孩子很多會碰撞啊。
- 縣府會要求廠商改善，並賠償小朋友的醫藥費用。
- 該設施還沒有驗收，新開幕試營運，施工單位得為意外負責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這起意外還好只造成了女童脖子紅腫瘀青，算是萬幸，如果繩子細一點恐怕會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。此案當然是管理不當造成的，因為既然是新開幕試營運，當然應該事先就做好安全檢查，確保消費者的安全，所謂的尚未驗收絕對不是卸責的理由。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親子公園中的設施，當然不能要求家長要隨時顧著小孩，因為沒有人能保證 100%顧好，所以提供安全的遊樂環境本來就是營運單位的基本責任。此事件當然該由縣府的公園管理單位負責，傷害是因為他們的失職造成的，受害者可透過申請「國家賠償」獲得補償，至於廠商的責任則是縣府和施工廠商之間的問題，與消費者無關。

在國外，類似這種問題不是只賠償醫藥費就可以解決的，打官司時受害者還可以要求精神慰問金或懲罰性賠償，額度大到會讓製造商及運營商真正的感到「痛」，因為只有這樣才會得到重視，事前最好安全檢查，這樣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。

同學們，關於此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